

低能量雷射治療須知

一、低能量雷射簡介：低能量雷射屬於輸出功率能量較低的雷射，不會造成組織變性也不會破壞組織，其主要是利用光化學效應來促進局部血液循環、調節細胞功能、調節免疫機能等等的生理變化來達到抗發炎、止痛、促進傷口癒合等治療目的。

二、治療適應症：目前低能量雷射已被廣泛使用於治療一些關節炎（包括風濕性關節炎、退化性關節炎、腕隧道症候群），肌肉骨骼發炎性疾病，神經痛，慢性傷口修復及色素脫失性疾病（如白斑）。

1. 分節性白斑(**Segmental vitiligo**)：它可促使黑色素細胞增生，而且可加強毛囊黑色素細胞的活性，藉此來改善白斑。
2. 慢性皮膚潰瘍(**Chronic ulcer**)：雷射光可以促進細胞製造能量、組織修復，加速傷口癒合。
3. 帶狀疱疹後神經痛(**Postherpetic neuralgia**)：低能量雷射可以降低促炎物質的生成，同時增加抗炎細胞因子的表現，有助於快速解決神經發炎的狀況及止痛。

三、治療方式：患者於照光櫃台報到後，護理師會依照報到次序，引導患者進入照光間並協助患部擺位及設定照光儀器，每次治療時間為 15 分鐘，依醫囑照光每週約 2~3 次，治療過程為確保安全及治療效果，請勿任意移動身體或擅自調整儀器及直視光源，過程中會給予呼叫鈴，若有任何不適請按鈴告知護理師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**眼睛：**雷射光對視網膜會造成不可恢復性的傷害，因此治療過程中，為了確保您眼睛的安全，需配戴專用眼鏡或閉上眼睛，並請不要直視紅光。
2. **皮膚癌症：**不可使用在皮膚癌的部位。
3. **孕婦：**避免使用於孕婦。
4. **治療時間：**週一～週五 上午 08:00 至中午 12:00，下午 13:00 至晚上 19:00。

照光諮詢專線(06)2353535 轉分機 2288

製作單位:成醫皮膚部 修訂日期:114.2